

2009年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二十八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0/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4037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0/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40378.htm)

比较分析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答案】两者是根据民事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的范围进行的分类。绝对法律关系是指在权利人之外，一切不特定人均作为义务人的民事法律关系。相对法律关系是指与权利人相对应的义务人具体、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两者的区别是：(1)是否需要义务人协助实现权利方面不同。绝对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人行使和实现权利不需要义务人的协助；而相对法律关系中权利人实现其权利必须有具体的义务人的协助。(2)义务人所承担义务的性质不同。绝对法律关系中义务人所承担的义务表现为消极不作为义务；而后者表现为实施某种积极的行为。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民事法律关系根据不同标准进行分类的意义在于建立民法的调整体系。在民法理论上，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同民事权利的分类一样，具有重要的体系价值。其中尤其是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绝对权和相对权)成为考试重点。回答这种分类型的比较，必须掌握分类的标准，根据分类标准分析两者的区别。 【注意】所有的支配权关系都是绝对法律关系，请求权关系都是相对法律关系，此说法正确。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